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492号），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辖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内容。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政府信息管理与监督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辖区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苍梧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岑溪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藤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蒙山县支行，分别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业务工作。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

小组办公室在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中国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中国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中国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中国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指导梧州辖区各县（市）支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中国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配合上级行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有关情况自查工作，梳理2016年1月1日以来中国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情况，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中国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

中国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政府信息，如履职情况、金融数据、办事指南、纪念币预约兑换、人员招聘等信息一律通过媒体（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发布会或其他会议、办公场所的公告栏和公开栏、宣传咨询活动、培训交流活动、档案室等平台、载体公开，以此回应社会关切。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中国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通过保密和法律审批。中国银行

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会议、媒体、网络等方式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和派出机构设置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在网络、公告栏等公开行员录用、招聘信息；通过信息、专报等形式向地方党政领导、相关部门提供和公开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政策执行、金融稳定、金融统计数据、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履行职责所产生的适合对外公开的有关业务信息；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开，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公开规范性文件 25 份；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程序、条件、期限和受理部门由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在南宁中心支行官方网站公开，开展行政许可项目 1 项，2020 年共处理行政许可决定 4958 件；对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处罚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官方网站公开；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上报关于“稳企贷”“复工贷”等方面的信息、调研 22 篇，利用微信公众号推送政策解读 4 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通过网络、媒体、公告栏等方式公开，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梧州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岑溪市支局）没有开展

政府集中采购、没有实施的收费项目。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在梧州零距离网公开政务公开办事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以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联系方式，接受网民问政，2020年共受理网民问政3次。上述业务将分类形成档案归集在档案室备查。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还按照上级的要求开展了“人民银行经理国库35周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金融知识宣传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95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梧州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19 年政务公开相关制度仍不够细化的问题，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制定出台了《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的通知》（梧银办发〔2020〕165 号），进一步规范了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将继续在上级行的指导下，依法合规政管理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此发挥中国人民银行的公信力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